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党性教育培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8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13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要求，拟开展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性教育培训项目，由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或“川北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比选。

二、比选项目概况及内容

培训内容：主题为“金诚铸魂之‘传承革命精神 勇挑发展重任’古田会议专题培训”，包括廉洁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

培训方式：专题教学、现场教学等；

参训人数及时间：预计参训人数 88 人，培训时间 5 天；

详细的教育培训计划由比选申请人按培训要求制定。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下要求必须同时满足）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业绩要求：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1 个党性教育培训类似项目；

（三）参加本次比选项目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被政府有关部门记录（以书面承诺形式声明）。

四、比选注意事项

（一）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三）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其中任何一项，比选申请文件则视为无效文件；

(四)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比选申请文件及递交有关的一切费用。

(五) 比选申请人在报名和递交报价书时所登记的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

(六)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基本情况, 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 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五、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 单信封形式,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人, 请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 进入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后,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的电子版。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公布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cbgs.scgs.com.cn/>) 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能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七、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一) 比选预备会

比选预备会: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二)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

送交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 日 09 时 30 分~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 日 10 时 30 分,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1022 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 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

认开标结果。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封装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密封袋封面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八、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将评审结果即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九、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1022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8-61556571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比选人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性教育培训项目
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各一套，须有“正本”、“副本”标记，统一包装在一个封套内。 封套上写明：“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性教育培训项目”及“在 <u>2024年9月2日10时30分</u> （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	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之日算起）
5.	开标时间和地点、递交方式	开标时间： <u>2024年9月2日10时30分</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蜀道集团四川高速大厦 A1022 递交方式：于 <u>2024年9月2日9时30分</u> （北京时间）开始收取比选申请文件， <u>2024年9月2日10时30分</u> （北京时间）之前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书面的方式送至比选人处，比选人将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开标。
6.	比选最高限价	比选最高限价：300000 元。 (1)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的控制上限。 (2) 比选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 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比选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7.	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	比选报价为中选人应承担为完成本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比选申请人的报价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住宿费、当地交通费、餐饮费、教学教具费（含师资费、场地费、学员手册、结业证书等）、保险费、税费、杂费及完成培训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
9.	评选方法	比选工作由比选人组建评审专家组进行。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10.	评审工作小组的组建	评审工作小组构成：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组建。
11.	合同价	以中标价格为准
12.	监督部门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办 电话：028--6155653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蜀道集团四川高速大厦 A1005

13.	投诉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九部委令 第11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比选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1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网站地址 https://cbgs.scgs.com.cn/）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各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申请文件组成、签字盖章满足要求	<p>(1) 申请文件按照“比选申请文件”规定格式的要求、内容填写，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p>(2) 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亲自签字、单位章盖章齐全，比选申请文件规定。</p>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p>(1) 若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若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比选报价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报价未超过比选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	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p>(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被政府有关部门记录（以书面承诺形式声明）。</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业绩符合党性教育培训相关规定	<p>比选申请人的类似业绩符合党性教育培训相关规定。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p> <p>(1) 3年内类似项目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p> <p>(2) 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在其证明材料中应能够反映其项目时间、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等。</p>
2.2.1	分值构成		<p>满分100分</p> <p>比选报价：20分</p> <p>执行计划：40分</p> <p>企业业绩：40分</p>

2.2.2	(1) 比选报价 (20分)		<p>1. 评标价为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的平均值。</p> <p>3. ①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20</p> <p>4. ②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20-偏差率×100×0.1</p> <p>5. ③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20-偏差率×100×0.2</p> <p>6. 4. 偏差率=100%× (算术性修正后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p> <p>注：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形如0.01%。</p>
	(2) 执行计划 (40分)	计划 (15分)	<p>比选申请人根据本项目方案要求制定详细计划，根据计划的全面性、合理性、操作性、针对性强等方面在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p> <p>优得13.5-15分，良得13.4-12分，一般得11.9-9分，无得0分。</p>
		安全应急措施 (10分)	<p>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安全应急措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操作性及针对性强等方面在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p> <p>优得8.6-10分，良得7-8.5分，一般得6-6.9分，无得0分。</p>
		计划实施承诺 (15分)	<p>比选申请人应从工作的效率性、配合的积极性、计划实施等方面予以承诺，根据内容是否明确、有效，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在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p> <p>优得13.5-15分，良得13.4-12分，一般得11.9-9分，无得0分。</p>
(3) 企业业绩 (40分)		<p>(1) 满足基本业绩得24分。</p> <p>(2) 2021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1个党性教育相关类似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3) 经省(部)级党委(党组)批准的干部党性教育基地备案目录的干部学院。(6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或中标(选)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合同或中标(选)通知书无法体现合同内容的，需提供能体现合同内容的有效证明材料。</p>	

3-2 评审标准

1. 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比选报价：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 执行计划：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企业业绩：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2 详细评分标准

(1) 比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 执行计划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综合评分

申请人综合得分= (1) + (2) + (3) + (4)。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例如 95.25。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时取相应的数量）。

(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比选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3)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书面评审报告应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4. 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党性教育培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方：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以比选方式确定由乙方开展“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性教育培训项目”，为了确保本次培训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甲乙双方本着互信、互利的原则，就培训项目的相关事宜确认如下：

一、培训形式：

乙方按甲方党性教育培训项目要求安排培训活动，由乙方全权负责培训的师资、场地、教学物资、当地交通费等各项相关事宜。

二、培训时间及人数

培训时间：

第一批 9 月 23 日—9 月 27 日；

第二批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

培训人数：88 人

三、费用标准、付费方式及付费时间

培训费用包含当地交通费、住宿费、餐费、教学费、保险费等其他费用，培训费用_____元/人，含税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_%，合同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结算。培训结束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实际培训费用一次性结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乙方开户名称及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五、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51001875136050675959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205814737Q

单位地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参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

(2) 甲方参训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乙方执行教学计划和安排；

(3)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次培训主题教学活动。

(5) 如参训人员产生培训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参训人员年龄 65 周岁及以上不能购买保险，参训个人必须签订免责协议。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不得向甲方所有参训人员提供烟酒和娱乐场所；

(2) 乙方不得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3) 乙方应当积极组织本次培训活动，提高培训活动质量；

(4) 在不减少教学、行程安排的情况下，因教授、教学场地等原因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教学顺序和教授名单；

(5) 根据甲方的培训需求设计和调整培训方案，提供教材、红军服以及其他所需的教学资料；

(6) 承诺其教授授课期间，不发布任何有关政治倾向性和有损甲方声誉的言论，并且保证其授课内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如涉及侵权，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培训期间负责抓好日常教学和人员管理和安全工作。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乙方提出变更、解除合同时应在培训活动开始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如在培训活动开展前，乙方单方面原因取消培训活动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总培训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该培训未按本协议培训项目安排履行的，甲方

应按拟参训总人数总培训费的 20%支付乙方违约金。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培训义务的，应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酌情扣减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3、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学员信息，若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学员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

八、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对于出现的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未果的，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还应向对方交存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和身份证明；本协议至培训结束后，协议终止。

2、本次培训如遇不可抗拒事由可延期举办，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本协议项下若存在未约定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持有一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党性教育培训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项目执行计划

五、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项目全称）的比选文件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遵照比选文存的要求承担本项目（项目全称）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3、如果贵方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4、我们同意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报价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报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后，在中选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指定的工作。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比选报价函附表

报价清单

费用	价格标准	数量	合计（元）
培训费	_____元/人	88 人	

注：本次党性教育培训工作单人培训费用包干使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住宿费、当地交通费、餐饮费、教学教具费（含师资费、场地费、学员手册、结业证书等）、保险费、税费、杂费及完成培训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结算，即合同结算价格=比选申请人报价/88*实际参加培训人数。

二、授权委托书或发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文件，则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不在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4.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全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_____ 职务：__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辩的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如果由比选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文件，则需提供本证明（不在提交授权委托书）；

2、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法定代表人省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证应清晰有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3-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现场负责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经营范围/ 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 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信息表						
比选申请人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事业单位除外）。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注：比选申请人将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承诺函

致：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项目全称）比选申请人在此声明：对所申请项目提供的所有报价资料包括所填报的人员及所附证明文件均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将按比选文件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比选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执行计划

五、其他资料（如有）